**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2022年凭祥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0-G3-80001-HCJS**

 **采 购 人：凭祥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6667)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_Toc555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_Toc743) 7

[前附表](#_Toc13094) 7

[一、总则](#_Toc15457) 10

[二、招标文件 14](#_Toc2820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23710)

[四、开标 19](#_Toc9338)

[五、资格审查 19](#_Toc4167)

[六、评标 20](#_Toc7562)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_Toc1816) 21

[八、评标结果 23](#_Toc12)

[九、签订合同 23](#_Toc23929)

[十、其他事项 24](#_Toc2786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9573)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0](#_Toc892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4107)

[一、资格审查文件 37](#_Toc18361)

[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44](#_Toc1763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凭祥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按照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现对2020年-2022年凭祥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0年-2022年凭祥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二、项目编号：**CZZC2020-G3-80001-HCJS

三、**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0年-2022年凭祥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一项。内容包括：实施项目范围内10311.9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最高限价）：**壹拾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1185000000.00）（包含服务费）（备注：政府购买服务费费率按实际总投资额的 7.5%/年为上限控制，其它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须具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与管理或土地整治服务或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投标人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9 日（工作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下同）。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采购文件售价：0元。

4、备注:1.投标人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3.潜在投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后，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5、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凌工 电话： 0771-7926999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保函原件递交截止时间）：与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纳：银行转帐、网银支付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核验票据或保函信息，确认票据或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

采用银行转帐、网银支付或电汇方式的，转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银行账号：8000 9177 3466 663

投标人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 11 月2 日10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5楼，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2020年11 月2 日10时00分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5楼，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jyzx.gov.cn）。

**十二、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凭祥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1-8529581

联系地址：凭祥市天南路与322国道交叉口东50米

2、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凌工 联系电话：0771-7926999

联系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209号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771-5972672

 采购人：凭祥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2 日

1.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概况：**

 为更好、更快地推动凭祥市建设和工业发展，提高凭祥市城市功能和土地利用效率，通过公开采购方式，选择具备有能力的单位实施2020—2022年凭祥市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购买服务。

1. **项目实施范围：**项目位置、面积。2020年-2022年凭祥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含37个子项目(详见附件),项目用地总面积10311.9亩。
2. **服务内容：**项目实施内容。实施项目范围内10311.9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服务。
3. **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0000万元(包含征地补偿款、征地工作经费、用地报批费用），政府购买服务费费率按实际总投资额的7.5%为上限控制。

五、**项目实施方案：**

(一)由各镇人民政府协助中标机构实施项目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做好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二)凭祥市人民政府授权凭祥市自然资源局作为本次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

(三)凭祥市自然资源局代表市政府与承接主体签署购买服务合同，履行相关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承接主体按合同约定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四)本项目购买服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储备土地前期开发。

(五)凭祥市政府同意将本项目购买服务资金(包括预付款 及服务费)纳入财政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逐年将购买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支付。

 (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计，由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审核确定项目实际投资量总额及购买服务费用，结清相关费用；审计局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六、**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时间：2020年至2022年。

★2.服务承诺要求：

1. 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按合同履行义务职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要求处理问题通知后 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付款方式：

分3年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政府购买服务费费率按实际总投资额7.5%/年为上限控制，其它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资金支付计划逐年支付购买服务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计，由凭祥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联合审核确定项目实际投资量总额及购买服务费用，结清相关费用，凭祥市审计局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片区或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位置** | **土地面积（亩）**  | **投入金额（万元）**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1 | 卡凤片区 | 浦寨-弄怀一体化项目 | 友谊镇卡凤村 | 400 | 3200 | 2022 | 未落实项目，预征地 |
| 2 | 友谊关口岸弄尧通道旅客联检楼工程 | 友谊镇卡凤村 |  | 7002 | 2020 | 涉及121栋房屋拆迁 |
| 3 | 弄怀边境贸易货物监管中心 | 友谊镇卡凤村 | 206 | 1730 | 2020 | 收回广西凭祥鸿毅边贸市场有限公司位于弄怀广东商贸城二期宗地 |
| 4 | 友谊关景区游客中心前广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友谊镇卡凤村 | 80 | 680 | 2020 |  |
| 5 | 凭祥市弄怀监管货场升级改造项目 | 友谊镇卡凤村 | 92.5 | 4000 | 2021 |  |
| 6 | 隘口至礼茶片区 |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轻工产业园、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机电加工产业园项目建 | 友谊镇礼茶村 | 30 | 980 | 2020 |  |
| 7 | 友谊镇礼茶村那岭屯搬迁项目 | 友谊镇礼茶村 | 50 | 342 | 2020 |  |
| 8 | 叫隘边贸互市点 | 英爱路 | 友谊镇英阳村 | 200 | 1400 | 2021 | 未立项 |
| 9 |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 凭祥镇，上石镇、夏石镇 | 4000 | 25000 | 2022 | 正在申请立项，项目名称已和申请立项名称一致 |
| 10 | 南山片区 | 广西凭祥农产品加工物流一期工程 | 凭祥镇南山村 友谊镇礼茶村 | 50 | 342 | 2020 |  |
| 11 | 凭祥市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三期工程 | 凭祥镇南山村 | 300 | 5378 | 2021 | 未立项、预征地  |
| 12 | 凭祥市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二期工程 | 凭祥镇南山村 | 50 | 342 | 2020 |  |
| 13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区崇左片区（凭祥物流园对面地块） | 凭祥镇南山村 | 300 | 4800 | 2022 | 未落实项目，预征地 |
| 14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项目（二、三期） | 凭祥镇南山村 | 300 | 2050 | 2022 |  |
| 15 | 凭祥市凭祥镇南山村板那屯西面宗地 | 凭祥镇南山村 | 61.3 | 4100 | 2020 | 收回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凭祥市凭祥镇南山村板那屯北面宗地部分国有建设地使用权 |
| 16 |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快速通道二期工程项目 |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快速通道二期工程项目 | 凭祥镇南山村、柳班村 | 600 | 6800 | 2022 |  |
| 17 | 凭祥市棚户区改造 | 凭祥市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凭祥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工程—林业局危旧房改造项目） | 凭祥镇南大社区 |  | 5000 | 2020 |  |
| 18 | 凭祥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与凭祥市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湘桂铁路沿线安置地块项目 | 凭祥镇连全村 | 25 | 150 | 2020 |  |
| 19 | 吉米园 | 凭祥市一中旧址 |  | 1191 | 2020 | 备案项目 |
| 20 | 天南二级路天桥经白云加油站至市信访局段市政道路扩建工程 | 天南二级路天桥经白云加油站至市信访局段市政道路扩建工程 | 凭祥连全村 | 8.05 | 790 | 2020 |  |
| 21 | G243龙州至凭祥公路工程（凭祥段） | G243龙州至凭祥公路工程（凭祥段） | 凭祥镇竹山村、连全村、南山村、友谊匠龙村、召化村 | 600 | 3950 | 2021 |  |
| 22 | 火车南站至大壮片区 | 西部陆海新通道凭祥公铁联运物流国际港 | 凭祥镇前进村 | 250 | 1880 | 2022 | 未立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
| 23 | 大壮片区 | 凭祥镇前进村 | 330 | 3280 | 2022 | 含凭祥市教育扶贫项目（二期）、碧桂园、友谊关边检站等项目，约230亩未报批 |
| 24 | 柳班片区 | 西部陆海新通道凭祥冷链物流仓储项目 | 凭祥镇柳班村 | 600 | 4140 | 2022 |  |
| 25 | 板透经联社预留产业用地建设工程项目 | 凭祥镇柳班村 | 50 | 342 | 2020 |  |
| 26 | 凭祥市文化体育中心 | 凭祥镇柳班村 | 50 | 342 | 2020 |  |
| 27 | 连全片区 | 凭祥市白云中学扩建二期工程 | 凭祥镇连全村 | 120 | 840 | 2021 |  |
| 28 | 大连城创建国家4A景区 | 凭祥镇连全村 | 300 | 1750 | 2021 | 片区目前只安排了大连城创建国家4A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其他计划作为苏园春兵营遗址等项目使用 |
| 29 | 天南二级路天桥经白云加油站至市信访局段市政道路扩建工程 | 凭祥镇连全村 | 100 | 580 | 2020 |  |
| 30 | 凭祥锦绣森林小区项目 | 凭祥镇连全村（热林中心） | 110 | 596 | 2021 |  |
| 31 | 凭祥市东盟产品物流中心 | 凭祥镇连全村（热林中心） | 150 | 763 | 2021 |  |
| 32 | 凭祥市口岸新区农贸市场项目 | 凭祥镇连全村 | 50 | 602 | 2020 |  |
| 33 |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 | 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产业大道工程项目（凭祥段） | 夏石镇那楼村 | 300 | 2050 | 2021 |  |
| 34 | 中国凭祥东盟水果小镇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 夏石镇那楼村、哨平村 | 400 | 2620 | 2021 |  |
| 35 | 中国凭祥东盟水果小镇果蔬垃圾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 | 夏石镇哨平村 | 80 | 547 | 2020 |  |
| 36 | 凭祥市夏石镇夏石社区五组征地安置项目 | 夏石镇夏石社区 | 54 | 345 | 2020 | 未立项 |
| 37 | 夏石屠宰场 | 夏石镇夏石社区 | 15 | 96 | 2020 |  |
| **合计** | **10311.85** | **100000**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0年-2022年凭祥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编号：CZZC2020-G3-80001-HCJS采购人名称：凭祥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壹拾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1185000000.00）（包含服务费）（备注：政府购买服务费费率按实际总投资额的 7.5%/年为上限控制，其它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3.2 | 投标人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须具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与管理或土地整治服务或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投标人投标。 |
| 5.1 |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8.1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 11.1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4.4 | 投标报价：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注：政府购买服务费费率按实际总投资额的 7.5%/年为上限控制，其它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15.1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6.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保函原件递交截止时间）：与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纳：银行转帐、网银支付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核验票据或保函信息，确认票据或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采用银行转帐、网银支付或电汇方式的，转至以下账户：账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银行账号：8000 9177 3466 663投标人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16.2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或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17.4 |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和（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 17.5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数：4份。 |
| 17.6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1册；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合订1册。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8.1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内加以密封 (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8.2 |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
| 19.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 11 月 2 日10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5楼，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9.2 | 递交样品时间及地点：无 |
| 19.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
| 20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 11 月 2 日10时00分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5楼，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25.4.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3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 33.1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转账、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3%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
| 35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崇左项目管理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支行开户账号：617167790283 |
| 3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37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5）项所称重大韦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 **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需查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8.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书、投诉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的要求。

8.3接收质疑书、投诉书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1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2.1.1资格审查部分：**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1）～（8）项：**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5）投标人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6）投标人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投标人近 一 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投标人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12.1.2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

★（2）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12.1.3技术文件部分**

★（1）技术响应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实施计划安排；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保障措施；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12.1.4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4.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人员进退场及现场勘查、研究实验、报审、研究成果出版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14.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4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或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提供合同副本两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16.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7.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7.4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6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18.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密封。

18.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9.2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样品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样品。

19.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四、开标

**20、开标准备**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5）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打开投标文件外包封，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7）唱标；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2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五、资格审查

23、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24.2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4.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5.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5.3详细评审**

25.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2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4.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4.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6.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存在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2）未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3）未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12.1.1款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的，或者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不合格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具体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6.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6.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7、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28、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评标结果

29、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 、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要求。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1），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也可以转为项目质保金。

33.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签订合同**

34.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其他事项

**35、代理服务费**

35.1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5.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1份、中标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20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20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65分**

（1）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分（10分）

一档（3分）：项目管理制度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7分）：项目管理制度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经营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分项管理制度较齐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0分）：项目管理制度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分项管理制度齐全，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高，综合评定优秀。

（2）实施方案分（30分）

一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方案中进度细节描述不全面，实施程序简单，基本可行，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方案对于各项进度时间安排和工作措施有较为合理的计划，实施程序较详细具体、管理机制较完善，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较好，有合理的服务保障，可行性较高，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30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有保证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实施程序详细具体、管理机制完善， 整体统一协调，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佳；且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或措施，有合理的服务保障，且可行性高，综合评定优秀。

（3）**实施计划安排**（满分15分）

一档（5分）：方案中进度细节描述不全面；

二档（10分）：方案对于各项进度时间安排和工作措施有较为合理的计划；

三档（15分）：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有保证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合理性建议及保障措施（满分10分）

一档（3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与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基本吻合；

二档（7分）：保障措施可行，与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吻合，就本项目服务工作简单合理性建议|。

三档（10分）：保障措施具体优秀，与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吻合，就本项目服务工作合理性建议有针对性，可行性好。

**3、商务分………………………………………………………………………………15分**

（1）服务承诺分（满分6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3分）：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高，有合理的服务保障，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为良好的。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6分）：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或措施，可行性高，有优质的服务保障，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服务承诺为优秀的。综合评定优秀。

（2）拟投入人员（满分9分）

一档（3分）：拟投入人员4（含）-7人，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0%。至少配备有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施工现场人员、征拆人员。

二档（4分）：拟投入人员7（含）-10人，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40%。至少配备有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施工现场人员、征拆人员。

三档（9分）：拟投入人员10（含）人及以上，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50%。至少配备有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施工现场人员、征拆人员。拟投入人员具有土地征收或征地拆迁管理或施工项目管理经验。

注：投标时应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凭祥市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凭祥市2020年-2022年土地征拆补偿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凭祥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0-2022年凭祥市本级土地储备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凭祥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求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2020-2022凭祥市本级土地征拆补偿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购买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0-2022年凭祥市本级土地储备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1.2 项目位置、面积:2020-2022年凭祥市本级土地储备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政府购买服务含37个子项目(详见附表)，项目用地面积总折合约10311.9亩。

1.3 项目实施内容：实施项目范围内10311.9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服务。

1.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拾亿元整（￥1000000000.00）。合同金额为乙方承接政府购买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征拆安置补偿服务的成本投入。政府购买服务费另计，服务费费率按实际总投资额的7.5%/年计算，暂定服务费为（大写）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185000000.00），其他税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上述合同价款中，如因项目成本等按规定需据结算的实际发生金额变更导致项目概算最终调整，经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确认，可以调整相应价款。

1. **项目实施时间**

3.1 项目实施时间:项目计划工期36个月，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2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相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3.3 服务要求:1.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按现行政策执行;2.由甲、乙方双方及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监督项目正常开展。

1. **履约保证金**

无

1.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 **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合同款支付**

8.1 资金支付

经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本项目预算方案，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含购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1185000000.00）。

甲方承诺将积极筹集合同约定需支付的各项资金，资金来源于凭祥市人民政府财政性预算资金，除支付完毕项目前期20% (2亿元)之外，剩余将在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内逐年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进行预算支出管理。

本合同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日期 | 付款计划 |
| 1 | 2020年12月20日 | 30000 |
| 2 | 2021年12月20日 | 30000 |
| 3 | 2022年12月20日 | 58500 |
|  | 合计 | 118500 |

支付合同款时，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单位报市财政局进行核准后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1.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凭祥市。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4、报价函

 5、报价表

 6、投标文件

 7、服务承诺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凭祥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5）投标人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9）投标人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10）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1）投标人近 一 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投标人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1、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公司经营范围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4.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9、投标人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10、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1、投标人近一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投标人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1.

**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

★（2）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12.1.3技术文件部分**

★（1）技术响应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实施计划安排；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保障措施；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12.1.4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者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
| 服务承诺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对照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3、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合同名称） | 服务期 | 单价/年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合同/任务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7、投标人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二、技术文件部分**

**1、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的实际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服务内容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服务内容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特点、企业自身情况及评分办法的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3、实施计划安排**

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特点、企业自身情况及评分办法的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保障措施**

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特点、企业自身情况及评分办法的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自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内。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服务费费率按实际总投资的 % /年。项目实施时间：  |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人员进退场及现场勘查、研究实验、报审、研究成果出版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自拟）**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